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時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0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編纂] 完成後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487,96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487,96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股權約人民幣489,980,000元計算，已就商譽人民幣748,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64,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最高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相關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計算。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64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編纂]完成當時已發行的[編纂]數目（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56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